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